

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豫工建协〔2020〕3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科技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，并为推荐申报中施企协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协会组织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科技成果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成果应具有科技创新性、指导性，已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得到应用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申报内容及要求

- 1、申报表；
- 2、成果的立项审批文件
- 3、科技成果文本资料；
- 4、核心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专利、标准、成果查新报告、省部级及以上工法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，不超过10件）；
- 5、应用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。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，

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，且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；

6、经济效益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。

7、企业或集团公司获奖文件扫描件；

8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 1 至 6 项内容必须提供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网络材料申报内容及时间：申报单位填写《河南省工程建设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连同“河南省工程建设成果申报统计表”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拟申报科技成果名单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 gcjskjc@163.com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一式八份和汇报 PPT 资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

王 笑 0371-86686007

丁 一 13937151711

地 址：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7 楼 0726 室

邮 编： 450008

附件：1. 河南省工程建设成果申报表

2. 河南省工程建设成果申报统计表

